

2025年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属于行政单位和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责不得公开。

二、部门机构设置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设5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思想权益和安置就业股（优抚股）、双拥和社会组织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核定行政编制16名，实有公务员人数15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编制14名，实有人数14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事务中心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23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19.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3.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5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4.70
本年收入合计	7,231.32	本年支出合计	7,231.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231.32	支出总计	7,231.3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231.32	6,685.62	54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3.02	6,46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2.91	882.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4.82	46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2.33	40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4	1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4	6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2	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	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5.31	1,0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6.00	3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9.48	53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92.70	1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50.34	55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5.42	25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56	4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8.58	84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48.58	84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1.93	1,0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66	8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1.27	1,00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0.51	7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76.69	1,4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83	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85.86	1,38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7.10	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3.21	7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69	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5	8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	3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5	11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5	11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7	58.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4.70	0.00	54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4.70	0.00	54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4.70	0.00	54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31.32	764.47	6,466.84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3.02	616.87	5,846.1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2.91	464.82	418.09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4.82	46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76	0.00	15.76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2.33	0.00	402.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4	1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4	6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2	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	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5.31	0.00	1,035.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0.00	4.83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6.00	0.00	396.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9.48	0.00	539.48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92.70	0.00	192.7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8.00	0.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70	0.00	23.7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50.34	0.00	550.34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3.00	0.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5.42	0.00	255.42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36	0.00	6.36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56	0.00	41.56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4.00	0.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8.58	0.00	848.58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48.58	0.00	848.58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1.93	0.00	1,081.93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66	0.00	80.66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1.27	0.00	1,001.27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0.51	0.00	70.51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51	0.00	65.51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76.69	0.00	1,476.69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83	0.00	90.83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85.86	0.00	1,385.86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2.00	0.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7.10	0.00	37.1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3.21	0.00	73.21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69	0.00	61.6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5	32.05	55.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	32.05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5.50	0.00	55.5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50	0.00	55.5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5	11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5	11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7	5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4.70	0.00	544.7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4.70	0.00	544.7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4.70	0.00	544.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8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45.7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19.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3.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4.70
本年收入合计	7,231.32	本年支出合计	7,231.3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231.32	支出总计	7,231.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85.62	764.47	5,921.14
[203]国防支出	19.50	0.00	19.50
[20306]国防动员	19.50	0.00	19.50
[2030601]兵役征集	19.50	0.00	19.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3.02	616.87	5,846.1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882.91	464.82	418.09
[2080201]行政运行	464.82	464.82	0.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76	0.00	15.76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2.33	0.00	402.3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4	151.0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4	61.7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21	6.2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2	62.3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	20.77	0.00
[20808]抚恤	1,035.31	0.00	1,035.31
[2080801]死亡抚恤	4.83	0.00	4.83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5.00	0.00	95.0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396.00	0.00	396.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539.48	0.00	539.48
[20809]退役安置	192.70	0.00	192.7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68.00	0.00	168.0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70	0.00	23.7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	0.00	1.00
[20810]社会福利	550.34	0.00	550.3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1]儿童福利	133.00	0.00	133.00
[2081002]老年福利	255.42	0.00	255.42
[2081004]殡葬	6.36	0.00	6.36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56	0.00	41.56
[2081006]养老服务	114.00	0.00	114.00
[20811]残疾人事业	848.58	0.00	848.58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48.58	0.00	848.58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081.93	0.00	1,081.93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66	0.00	80.66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1.27	0.00	1,001.27
[20820]临时救助	70.51	0.00	70.51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65.51	0.00	65.51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76.69	0.00	1,476.69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83	0.00	90.83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85.86	0.00	1,385.86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2.00	0.00	172.00
[2082801]行政运行	37.10	0.00	37.10
[2082804]拥军优属	73.21	0.00	73.21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69	0.00	61.69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7.55	32.05	55.5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5	32.0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67	27.6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37	4.37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55.50	0.00	55.5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50	0.00	55.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5.55	115.55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5.55	115.5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27	58.2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7.28	57.28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64.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648.58
[30101]基本工资	113.04
[30102]津贴补贴	154.07
[30103]奖金	108.9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7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113]住房公积金	58.2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4
[30201]办公费	4.95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1.32
[30206]电费	1.80
[30207]邮电费	1.56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1.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3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5
[30302]退休费	67.95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921.1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93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4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7.21
[30303]退职（役）费	60.00
[30304]抚恤金	4.83
[30305]生活补助	930.68
[30306]救济费	3,493.34
[30307]医疗费补助	55.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86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4.49	93.49	1.00	0.00
“三公”经费	14.00	1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5.70	0.00	545.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	0.00	1.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229	其他支出	544.70	0.00	544.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4.70	0.00	544.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4.70	0.00	544.7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64.47	764.47	764.47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764.47	764.47	764.4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48.58	648.58	648.5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4	47.94	47.9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5	67.95	67.95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66.84	6,466.84	5,921.14	545.70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6,466.84	6,466.84	5,921.14	545.70	0.00	0.00	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金(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最低生活保障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水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费	321.15	321.15	321.15	0.00	0.00	0.00	0.00	解决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等费用，保障特困人群基本生活。
全县孤儿县级配套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用，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低保人员等群众元旦、春节慰问金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元旦春节慰问工作，让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低保、特困人员(含孤儿)救济物资费	34.45	34.45	34.45	0.00	0.00	0.00	0.00	完成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添置春夏秋冬救济物资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特困人员（五保）和敬老院工作人员节日慰问金	27.42	27.42	27.42	0.00	0.00	0.00	0.00	每年春节、中秋对我县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春节、中秋等节日慰问活动，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85.77	485.77	485.77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困难群众临时救济	12.51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困难群众因突发性、重大疾病等突发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临时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特困人员（五保）供养配套	20.83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镇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保障，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特殊困难群众帮扶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帮扶领取了最低生活保障金和政府各项补贴后，因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解决生活困境。
农村特困人员（五保）供养配套	356.84	356.84	356.8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保障，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5.66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县级配套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省标准，覆盖率达到100%，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费用。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高龄津贴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对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提高百姓满意度达到预期效果，有助于建设和谐社会。
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省标准，覆盖率达到100%，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费用。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县配套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和儿童福利、殡葬、社区服务	18.00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推动我县养老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同时也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为未成年人寻求帮助提供多种渠道。
敬老院工作经费及全县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38.14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促进各镇级敬老院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不断满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遗属费	0.83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确保抚恤金及时、足额的发放，使抚恤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粤民规字（2017）1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40%的标准发放提高了发放标准。
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军队退役参战人员、60周岁以上在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护理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粤民优（2007）7号，清民优（2014）11号、清民优（2018）7号，当年提资；清民优（2017）5号《关于统一发放各类重点优抚对象每年春节和“八一”两大节日慰问金的通知》，慰问优抚对象人数及慰问金提增；山府办发（2010）2号《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抚恤定补补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民发（2015）17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当年退役士兵生产生活安置金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民优（2017）30号文，2016年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1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其中发放标准低于25000元的，按照不低于25000元标准发放。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18.69	18.69	18.69	0.00	0.00	0.00	0.00	达到预期效果
企业军转干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该笔资金用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的困难补助，主要目的是切实做好该项工作，产生的效果是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的提高。
自主择业干部补贴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该笔资金用于自主择业干部补贴，主要目的是及时发放自主择业干部补贴，产生的效果是提高自主择业干部的待遇。
“八一”、春节驻军慰问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为创建广东省双拥模范县和拥军优属工作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双拥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为创建广东省双拥模范县和拥军优属工作开展
革命烈士纪念碑维护费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用于革命烈士纪念碑的维护
优抚对象“两节”座谈会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如期召开座谈会
大学生毕业入伍奖励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山府函[2017]58号关于同意当年在我县兵役机关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资金（核拔）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解决部分医疗资金不足，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各村社区服务工作站经费	37.10	37.10	37.10	0.00	0.00	0.00	0.00	此资金用于村级退役军人服务开展服务工作经费，确保退役军人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各镇级退役军人服务员工作站专项工作经费	22.96	22.96	22.96	0.00	0.00	0.00	0.00	让各镇级退役军人服务员工作站专项工作正常开展。
优抚医疗一站式结算管理系统维护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关于下达优抚医疗“一站式”结算管理系统维护经费的通知》山财社〔2015〕44号，其中优抚医疗一站式结算管理系统维护费8000元
春节慰问烈军属、伤残军人、孤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预期效果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补助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临时解决了退役军人生活困难，确保退役军人得到应有的保障
各类重点优抚对象每年春节、“八一”两大节日慰问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清民优[2017]5号、《山财社（2018）86号-关于统一发放各类重点优抚对象春节和“八一”两大节日慰问金的通知》（山财社（2018）86号）各类重点优抚对象每年春节、“八一”两大节日慰问金每人200元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金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随拥军优属工作，保障随军未就业家属福利。
烈士家属抚恤金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烈士家属抚恤金（含黄昌岳烈士家属抚恤），确保烈士家属的抚恤金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当年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粤退役军人便字[2019]70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的通知
城乡优抚对象医疗保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预期效果
残疾军人医疗保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部分医疗资金不足
当年退役士兵接待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达到预期效果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部分医疗资金不足，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优抚对象数据核查	2.52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达到预期效果。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我县基层民政工作机构、工作力量、经费保障、服务能力等问题，促进城乡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婚姻和收养登记相关经费	1.55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免费办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手续，确保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经费	1.36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巩固勘界成果，处理边界事务的纠纷，维护行政区域界线地区社会稳定，促进边界地区经济发展。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4.90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实行签约委托管理制度，属省负责管理的省界由我厅委托给有关市、县（市、区）进行管理维护。目前，涉及我省的省界有闽粤线、粤桂线、赣粤线、湘粤线、粤澳线5条共2859公里，埋设界桩119个，其中分工属我省管理的有1292公里、61个界桩。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钱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村务监督委员会培训经费	1.01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在全县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业务素质，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更好地履职，提高监督村务水平。
村级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经费	6.36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倡导节地生态葬法，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保护土地资源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工作经费	0.68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落实“四民主和两公开”制度,进一步增强村务公开的规范化管理,使村民自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倡导节地生态葬法,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保护土地资源环境
敬老院改、扩建和维护费	2.52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完成敬老院改、扩建和维护工作,使我县镇级老院能满足半失能、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不断满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敬老院公办养老机构购买责任保险费用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机构风险应对风险防范水平,加强敬老院安全管理。
银龄安康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99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切实有效措施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给广大老年人带来实惠及安全保障,确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当年到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办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的工作。
入伍大学毕业生边缘性问题矫治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2023年县委议军会议,用于入伍大学毕业生边缘性问题矫治费用,构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格局,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资金	12.96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八一”“春节”节日慰问金及体检费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八一”“春节”节日慰问金及体检费等工作,主要目的是保障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干部的福利,产生的效果是军转干部生活待遇的提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山	945.00	945.00	94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城乡低保补差,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46倍,开展临时救助,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连山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连山县）	565.61	565.61	565.61	0.00	0.00	0.00	0.00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省标准，覆盖率达到100%，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费用。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181.00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建立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2.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落实。通过开展短期疗养、送医送药等活动，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年老体弱、医疗困难等实际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3.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社〔2024〕127号文件下达经费。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233.00	233.00	233.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2.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323.00	323.00	323.00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	176.96	176.96	176.96	0.00	0.00	0.00	0.00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省标准，覆盖率达到100%，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费用。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市级）-连山	80.08	80.08	80.08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推进覆盖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推动我市社会福利向普惠型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和“建设和谐清远”的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配套资金（市级）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重视。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春节期间慰问全县90周岁以上长者慰问金	12.38	12.38	12.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慰问活动，更好的体现县委关心群众，贴近群众的心声，促进社会和谐。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连山县]	165.60	165.60	165.6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连山县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我县养老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连山	0.70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连山县	526.00	526.00	0.00	526.00	0.00	0.00	0.00	本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粤东西北12市及惠州、肇庆、江门的非老区苏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一是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网络；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粤桂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强化依法管界意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
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连山县	14.23	14.23	14.23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创业。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预算	0.68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惯例，每年由省领导带队的省慰问团到驻粤部队慰问，赠送慰问品，开展一系列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
市级界线界桩管理经费（连山县）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达经费于各县区代管的4条市级界线界桩，维护了边界环境的安全，避免了边界纷争，保障了市级界线界桩的安全、平安、和谐。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发放春节和八一两大节日慰问金配套资金（连山县）	16.90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春节和八一两大节日慰问金，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重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费补贴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确保全省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2. 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建强“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率100%。
2025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经费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请呈报省政府主要领导批准，为鼓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提高鼓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积极性，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直接支付到士兵家庭或个人账户，定期或不定期对大学生毕业生入伍补助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按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231.32万元，比上年增加7,231.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新成立单位；支出预算7,231.32万元，比上年增加7,231.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新成立单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新成立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新成立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新成立单位；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新成立单位。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4.49万元，比上年增加94.4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新成立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2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21.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886.79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